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意見調查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內建議
<p>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所屬<u>學術主管</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屬學術單位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委員人數不足<u>九人</u>時，得推薦另聘校內相關領域<u>副</u>教授、<u>副</u>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共同組成，推薦方式由各學院自訂。</p> <p>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u>學術主管</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u>所屬</u>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u>委員人數</u>不足五人時，得推薦另聘校內相關領域<u>副</u>教授、<u>副</u>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共同組成，推薦方式由各學術單位自訂。</p> <p>院、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八月一日前將選任委員名單(含候補委員)送人事室備查。選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停聘<u>或實際未在校授課之其他事由者</u>，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第五條 <u>本校</u>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所屬<u>學術單位主管</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屬學術單位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委員人數不足時，得推薦另聘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共同組成，推薦方式由各學院自訂。</p> <p><u>本校</u>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u>學術單位主管</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不足五人<u>之單位</u>，得推薦另聘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共同組成，推薦方式由各學術單位自訂。</p> <p>院、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八月一日前將選任委員名單(含候補委員)送人事室備查。選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或停聘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1. 採納院教評會意見，放寬系、院級教評會因所屬人數不足，並推薦另組教評會之校內教師職級。</p> <p>2. 釐清任期中卸職之必要態樣。</p>	<p>建議人姓名或單位名稱：</p> <p>意見：</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所、系、科、中心、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 二、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術單位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條 本校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員，以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與兼任該行政職同。
- 二、票選委員：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三人。其中各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列不同性別候補委員各一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審酌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性別情況，聘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所屬學術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屬學術單位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委員人數不足九人時，得推薦另聘校內相關領域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共同組成，推薦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學術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得推薦另聘校內相關領域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共同組成，推薦方式由各學術單位自訂。

院、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八月一日前將選任委員名單（含候補委員）送人事室備查。選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停聘或實際未在校授課之其他事由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惟資格審查案均不得低階高審：

- 一、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應負義務規定之相關事項。
- 七、其他依法應由教評會評審事項。

高一級教評會遇有低一級教評會怠於審議、未依法令或顯屬不當之決議時，得逕依相關法令審議並副知低一級教評會及重申相關規定予各學術單位確實遵守。

院、系級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應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之案件，須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決議後兩週內提送上級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校長對審議結果如有意見時，得退回覆議。

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不能代理時，由教務長代理，教務長不能代理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代理主席。

院、系級教評會由各學術單位主管召集並主持，並應自行明定教評會主席代理事宜。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案規定如下：

- 一、由系級教評會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後，再經會辦人事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校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決議。
- 三、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建立嚴謹審查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得以投票表決方式變更專業審查

結果或有低階高審等情事。

- 四、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各級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
- 五、教師對校教評會升等評審未獲通過，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校申評會之決定，得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召開、出席、決議、意見陳述及迴避規定如下：

- 一、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至四次。
- 二、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交由人事室辦理之。
- 四、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如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 六、各級教評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 七、遇有前款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釋明佐證，逕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當然委員得隨其本職任期異動之，至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文修正前，已依原規定產生之校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繼續行使職權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